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一樓第二會議室(台南市南門路二六一號)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四五、六〇九、二四五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八〇、六九四、五三六股之 56.52%。

列席：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澤祥會計師、蔡玉琴會計師、張太元會計師

主席：吳大和

記錄：王秋月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及一〇三年度營運計劃報告 (詳附件)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詳附件)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玉琴會計師、張太元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畢。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 (詳附件)。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表，提請審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運虧損，依規定應編製盈虧撥補表 (如下表)。

二、由於一〇二年度無獲利，故不發放股利。

三、敬請 承認。

(附表)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上期未分配盈餘		17,922,598
加：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12.31 之 保留盈餘調整數		(444,024)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 精算損益-102 年度)		2,845,667
本期稅後純損		(19,362,88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註 1)		9,031,127
期末未分配盈餘		9,992,483

註 1：本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較上期增加 1,925,829 元，期末餘額為 10,956,956 元，惟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採用 IFRSs 之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為 12,003,079 元，故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額為 9,031,127 元。

註 2：本期配發員工紅利 0 元、董監酬勞 0 元。

註 3：有關 101 年 12 月 31 日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調整數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 102 年度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實務需要及公司法暨相關法令規定，擬修改章程第十三條、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請討論。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八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八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配合修訂日期。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配合法令修正
第 2 條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制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法令修正
第 3 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配合法令修正

	<p>四、公告申報程序。</p> <p>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p> <p>八、其他重要事項。</p> <p><u>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u></p> <p><u>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p>	
<p>第 4 條 <u>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u></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u>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配合法令修正</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p>	<p>併入第9條</p>
<p>第 5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條文修訂</p>
<p>第二章 處理程序</p>		
<p>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p>		
<p>第 6 條</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至新台幣壹億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配合法令修正</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u>三、執行單位</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總務處負責執行。</p> <p><u>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p>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p>第 7 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p> <p>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四、公告申報程序。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第三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四、公告申報程序。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 8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p>		<p>新增條文</p>

<p>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第 9 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 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至新台幣壹億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總務處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p>	<p>配合法令修正</p>

<p>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p>	<p>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第 10 條</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正</p>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

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
第 11-1 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條文修訂
第 12 條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	配合法令修正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評估及。</p> <p>(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p>		
<p>第 13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p>	<p>配合法令修正</p>

	<p>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 14 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配合法令修正</p>

<p>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 15 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p>		<p>新增條文</p>

<p>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 16 條</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p>		<p>新增條文</p>

<p>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 17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新增條文</p>
<p>第 四 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第 18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一）交易種類 1、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僅限遠期契約。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 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僅限遠期契約。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配合法令修正</p>

(二) 經營 (避險) 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 (指外幣收入及支出) 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非避險性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負責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定期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	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下
董事長	新台幣壹億元以上，參億(含)元以下	新台幣伍億元以上，壹拾億元(含)元以下
董事會	新台幣參億元以上，陸億(含)元以下	新台幣壹拾億元以上，貳拾億元(含)元以下

(二) 經營 (避險) 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 (指外幣收入及支出) 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非避險性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負責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定期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	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下
董事長	新台幣壹億元以上，參億(含)元以下	新台幣伍億元以上，壹拾億元(含)以下
董事會	新台幣參億元以上	新台幣壹拾億元以上

<p>B、非避險性交易於交易前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2、稽核部門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績效評估 以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餘額之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p> <p>A、避險性交易 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既有外幣應收應付款項<u>部位總額</u>及公司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外幣資產負債<u>部位總額</u>為限。</p> <p>B、非避險性交易 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避險性交易： 損失金額以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二十為限，適用於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契約之百分之二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B、非避險性交易： 損失金額以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限，適用於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契約之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 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必須瞭解衍生性商品之流動性，並適當分散商品市場以避險。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授權交易人員除應遵循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p>	<p>B、非避險性交易於交易前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2、稽核部門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績效評估 以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餘額之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p> <p>A、避險性交易 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既有外幣應收應付款項淨部位加公司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外幣資產負債淨部位為限。</p> <p>B、非避險性交易 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避險性交易： 損失金額以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二十為限，適用於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契約之百分之二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B、非避險性交易： 損失金額以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限，適用於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契約之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 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必須瞭解衍生性商品之流動性，並適當分散商品市場以避險。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授權交易人員除應遵循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p>	
--	--	--

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五) 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詳讀內容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必要時可徵詢律師意見。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

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五) 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詳讀內容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必要時可徵詢律師意見。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

<p>董事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董事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 19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新增條文 (自第 12 條拆分)</p>
<p>第 20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新增條文 (自第 12 條拆分)</p>
<p>第 21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p>		<p>新增條文 (自第 12 條拆分)</p>

<p>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第 22 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新增條文</p>
<p>第 23 條</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新增條文</p>
<p>第 24 條</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p>	<p>第十三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p>	<p>配合法令修正</p>

<p>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 25 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新增條文</p>
<p>第 26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新增條文</p>

<p>第 27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新增條文
<p>第 28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新增條文
<p>第 29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p>		新增條文
<p>第 三 章 資 訊 公 開</p>		
<p>第 3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p>	配合法令修正

<p>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配合法令修正</p>
--	---	---------------

<p>第 31 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條文修訂</p>
<p>第四章 附則</p>		
<p>第 32 條 公營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三章規定辦理資訊公開外，餘得免依本準則規定辦理。</p>		<p>新增條文</p>
<p>第 33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 33-1 條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新增條文</p>
<p>第 33-2 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十五條之一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 34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正</p>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廢除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重新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提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主管機關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

二、檢附本公司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詳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九時十五分。

主席：吳大和



記錄：王秋月



【報告事項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及一〇三年度營運計劃報告】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公噸

年度 項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差異金額	差異率
營業收入	822,103	1,061,624	-239,521	-22.56
營業成本	758,207	943,259	-185,052	-19.62
營業毛利	63,896	118,365	-54,469	-46.02
營業費用	85,382	94,180	-8,798	-9.34
營業利益	-21,486	24,185	-45,671	-188.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7	21,769	-22,366	-102.60
稅前純益	-22,053	45,954	-68,007	-147.99
本期淨利	-19,362	39,747	-59,109	-148.71
生產量(公噸)	23,759	25,220	-1,461	-5.79
銷售量(公噸)	25,955	29,831	-3,876	-12.99

差異因如以下說明：

- 1、102年絞線產品及一般鋼線產品因公共工程提貨減少及市場需求減弱，銷售量減少12.99%，進口品加入競爭供需失衡售價持續下修；營業收入較101年減少22.56%；本公司為控管庫存採接單生產，102年自製產品訂單減少，因此生產量較101年減少5.79%，產量減少固定費用增加，墊高生產成本，整體銷貨毛利下降。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減少，係102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減損損失增加。
- 3、102年因大環境不佳，銷售不如預期，生產成本提高無法即時反映至售價上，銷貨毛利下滑，又無業外收入挹注，102年獲利不如去年同期。

(二)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與一〇一年度財務收支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210	82,207	-28,9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004	8,214	-34,21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792	-86,796	+60,004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 28,997 仟元，係因 102 本期稅前淨利減少。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34,218 仟元，係因 102 年無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 60,004 仟元，係因 102 年短期借款增加。

(三) 獲利能力分析情形：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資產報酬率	-1.27%	+3.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3%	+4.02%
純 益 率	-2.36%	+3.74%

獲利能力不如預期，係需求減弱，價跌量縮成本提高，致稅後淨利減少。

(四) 一〇二年度研究發展情況：

透過製程不斷精進及改善，降低產品損耗率，提升產品品質為主要之研發項目。

二、一〇三年度之營運計畫

103 年主力產品之銷售環境受限於內需減緩及進口品之競爭，外銷則韓國東南亞中國大陸等強鄰環伺，103 年想要有一番作為，勢必戰戰兢兢，步步為營方有可能；因此 103 年因應市場現況本公司之營業計畫如下：

- (一) 透過詢價、比價、議價降低進貨成本。
- (二) 增加產品項目，符合市場需求，增加銷貨量。
- (三) 改善產品製程，提升品質，降低生產成本。
- (四) 拓展內外銷，以量制價，增加利潤。
- (五) 結合上下游，垂直整合，降低囤貨成本，增加利潤。
- (六) 嚴控資本支出，降低負債比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經營策略隨著市場需求不斷改變及修正；開發高技術及附加價值較高之產品，加強產品區隔度，避開市場競爭較激烈之產品，透過多角化經營，配合整合下游產業需求，積極開發新客源，是未來致力達成之主要發展策略。

(二) 外部環境及競爭的影響

鋼鐵產業外在環境一旦改變，供需隨之改變，即時調整內部行銷及採購策略，方能有效反應外部環境之改變，提升競爭力，品質提升，

供貨迅速，降低成本是本公司面對外部環境及競爭之應變措施。

(三) 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法規及總體經濟變遷，是無法迴避之挑戰，本公司對內持續進行品質提升及新產品開發策略，對外則隨時掌握市場脈動，主動了解客戶需求，即時提供最適切之產品服務，穩定供需關係，達到公司永續經營之理念。

最後，本公司在董事及監察人之督導及全體同仁努力下，102 年度雖獲利不如預期，但展望民國 103 年，若經濟環境未有重大之變動，深信在股東全力支持及董事監察人全力督導下，全體同仁必盡全力達成年度營業目標。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報告事項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玉琴會計師、張太元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建宏



曾蘇裴洸



李建義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二十 日

【附件一】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查核報告書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NAN TAI UNIO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一五三號十二樓之三
嘉義市垂楊路 316 號 7 樓

TEL: 06-2110566 FAX: 06-2242552

E-MAIL: nantai.cpa@msa.hinet.net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玉琴



會計師：張太元



證券主管機關：(84)台財證(六)第 24317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630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六之1)	\$74,159	6	\$73,721	6	\$70,113	5	2100	短期借款(註六之12)	\$192,000	15	\$153,256	12	\$171,045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六之2)	61	-	8,574	1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註六之13)	39,961	3	39,959	3	49,943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六之5)	92,538	8	77,975	6	110,999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註四、六之2)	-	-	-	-	2,5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六之5)	95,317	8	186,868	14	152,738	11	2150	應付票據	11,713	1	16,922	1	18,26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3	-	1,873	-	-	-	2170	應付帳款	1,258	-	3,220	-	576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4,688	-	3,018	-	-	-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六之14)	42,953	4	49,339	4	47,568	4
130*	存 貨(註四、六之6)	332,175	27	308,574	24	360,500	2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註六之22)	-	-	-	-	5,012	-
1410	預付款項(註六之7)	3,457	-	3,188	-	4,051	-	2310	預收款項	2,669	-	-	-	21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六之8、八)	6,224	-	6,167	-	6,070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註六之15)	7,240	1	7,240	1	5,471	1
11**	流動資產合計	608,632	49	669,958	51	704,471	5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36	-	327	-	129	-
	非流動資產							21***	流動負債合計	298,530	24	270,263	21	300,733	23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之3)	12,510	1	22,443	2	20,630	2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之4)	13,840	1	13,840	1	13,840	1	2540	長期借款(註六之15)	10,860	1	19,910	1	25,52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之9、八)	425,639	34	424,317	32	421,234	3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六之22)	13,435	1	14,510	1	12,82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註四、六之10)	163,386	13	163,079	13	158,486	1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四、六之16)	4,211	-	12,770	1	19,80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四、六之22)	6,192	1	5,159	-	6,695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506	2	47,190	3	58,164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四、六之11、八)	14,791	1	11,539	1	12,840	1	2***	負債總計	327,036	26	317,453	24	358,897	27
15**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6,358	51	640,377	49	633,725	48		權益(註六之17)						
								3110	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806,945	65	806,945	62	806,945	60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17,629	1	17,629	1	17,62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341	7	78,317	6	71,34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033	2	39,300	3	28,96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63	-	59,722	5	93,720	7
								3400	其他權益(註六之17)	(10,957)	(1)	(9,031)	(1)	(39,301)	(3)
								3***	權益總計	917,954	74	992,882	76	979,299	73
1***	資產總計	\$1,244,990	100	\$1,310,335	100	\$1,338,196	100	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44,990	100	\$1,310,335	100	\$1,338,196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大和



經理人：曾文衍



會計主管：王秋月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係新台幣元)

代 碼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總額(註四、六之 18)	\$824,989	100	\$1,066,39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845)	-	(4,790)	-
4190	銷貨折讓	(314)	-	(710)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821,830	100	1,060,898	100
4660	加工收入	273	-	726	-
	營業收入淨額	822,103	100	1,061,624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之 6)	(758,207)	(92)	(943,259)	(89)
5900	營業毛利	63,896	8	118,365	1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329)	(3)	(26,257)	(2)
6200	管理費用	(62,053)	(8)	(67,923)	(6)
6900	營業淨利	(21,486)	(3)	24,18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註六之 19)	2,496	-	2,1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之 20)	1,192	-	24,771	2
7050	財務成本(註六之 21)	(4,255)	-	(5,17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7)	-	21,769	2
7900	稅前淨利(損)	(22,053)	(3)	45,954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註六之 22)	2,691	1	(6,207)	(1)
8200	本期淨利	(19,362)	(2)	39,747	4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926)	-	30,270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註六之 16)	3,429	-	63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註六之 22)	(583)	-	(1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20	-	30,32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442)	(2)	\$70,069	7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10	基本每股盈餘(註六之 17)	<u>\$(0.27)</u>	<u>\$(0.24)</u>	<u>\$0.57</u>	<u>\$0.49</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大和



經理人：曾文衍



會計主管：王秋月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806,945	\$17,629	\$71,345	\$28,961	\$93,720	\$(39,301)	\$979,299
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972	-	(6,97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339	(10,339)	-	-
現金股利	-	-	-	-	(56,486)	-	(56,486)
本期淨利(損)	-	-	-	-	39,747	-	39,7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	30,270	30,322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6,945	17,629	78,317	39,300	59,722	(9,031)	992,88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03	(12,003)	-	-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調整後餘額	806,945	17,629	78,317	51,303	47,719	(9,031)	992,882
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24	-	(4,024)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0,270)	30,270	-	-
現金股利	-	-	-	-	(56,486)	-	(56,486)
本期淨利(損)	-	-	-	-	(19,362)	-	(19,3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46	(1,926)	920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6,945	\$17,629	\$82,341	\$21,033	\$963	\$(10,957)	\$917,95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大和



經理人：曾文衍



會計主管：王秋月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22,053)	\$45,95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21,725	22,411
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	8,513	(11,089)
提列呆帳損失(轉回)	(1,152)	1,100
利息費用	4,255	5,175
利息收入	(223)	(2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1)	(6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11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007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289)	(7,465)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24)	(1,3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710)	33,35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2,850	(35,56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60	(1,873)
存貨(增加)減少	(23,601)	51,92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69)	86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7)	(9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209)	(1,34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62)	2,64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422)	83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669	(21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09	19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5,131)	(6,9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9,155	98,097
收取利息	223	259
支付之利息	(4,498)	(5,12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670)	(11,0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210	82,2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3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2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56)	(17,1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	1,5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110)	(2,682)
存出保證金收回	12,442	1,68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88)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43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216)	(3,7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004)	8,2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799,585	642,392
償還短期借款	(760,841)	(658,85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0,000	14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90,000)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050)	(3,850)
發放現金股利	(56,486)	(56,4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792)	(86,79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	(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8	3,6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721	70,1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159	\$73,72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大和

經理人：曾文行

會計主管：王秋月

【附件二】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 4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 5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 8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10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11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

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12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13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 14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5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訂立。